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不罚决字〔2026〕1 号

河南高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7779962574

地址：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太平庄村 26 号

法定代表人：娄佳慧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5)70号)文件要求，我市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你单位在此预警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搅拌、烘干、沥青加热等工序停产；破碎、筛分、锯解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2025 年 12 月 7 日省监督帮扶第一组对河南高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河南高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橙色预警管控措施为：搅拌、烘干、沥青加热等工序停产；破碎、筛分、锯解等涉气工序停产。现场调阅企业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记录，发现企业自 12 月 5 日 14 时启警以来，未停止生产，拒不执行新乡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2025 年 12 月 9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上述问题现场核查，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

现场调阅你单位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记录发现你单位自 12 月 5 日 14 时启警以来至 12 月 7 日混凝土生产线未停止生产,拒不执行新乡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问题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9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年产 30 万吨道路建筑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备案公告、批复文件及验收资料复印件各一份(共 13 页)、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规划证明复印件各一份(共 4 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及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2.2025 年 12 月 9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 7 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共 1 页),2025 年 12 月 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的现场照片 11 张(共 1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的违法行为。

3.2025 年 12 月 9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以及企业规

模为小型企业。

4.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复印件两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 1.管控措施类别的判定标准：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3；
-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的判定标准：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1；
- 3.违法次数的判定标准：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
-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

6.配合执法检查情形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2, 1]，处罚金额(X)：60320，代入公式： $6032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2^2 + 2^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0320 元。2025 年 12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号：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25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书面“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我单位接收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应急管控通知人员杨明波在此期间因脑出血住院治疗，意识不清，导致管控要求未能及时向本单位传达。二是出现问题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增加人员进入管控通知工作群，确保每次都能及时把管控要求落实到位。三是我单位此次违反管控违规生产期间，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收集设施和喷淋装置正常使用，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四是我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所生产的材料都用于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县道 X001 线）建设养护项目，该项目属于新乡市延津县 2025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项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我市省重点民生实事年终收官工作的通知》要求：“请各事项牵头单位尽快梳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立即整改，对尚未完成的事项，要加快进度，想尽一切办法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内容或要素缺失的事项，要尽快

补充完善，确保全面达标”。其中我单位中标的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县道 X001 线）建设养护项目属于延津县 2025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项目名录库中的项目，要求在 2025 年必须完工。五是我单位属首次违规，且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违规后已第一时间主动纠正，恳请本着教育引导为主的原则，对贵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25 号免于行政处罚”。

在接到该陈述申辩书后，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核实。经查，1、延津县人民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出院记录显示：杨明波因高血压脑出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住院治疗，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院。杨明波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 11 点 50 分收到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应急管控通知后因意识不清，导致管控要求未能及时向该单位传达。证明该单位此次违反管控要求非主观故意。2、省监督帮扶第一组发现问题后，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改正，立即按照管控措施要求停产到位。3、经查该单位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台账，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启警期间违规生产，喷淋、除尘器、洗车台运行正常。

河南宇华大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负责接收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应急管控通知的杨明波因脑出血住院治疗，意识不清，本人接收到管控要求信息后客观上不能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单位转达，导致企业无法快速有序安排部署和执行应急减排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故为体现“有责任始有处罚”的法治理念，避免“客观归罪”，强调处罚应以可归责性为基础的执

法、适法规则，建议对高峰建设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鉴于你单位自监督帮扶组发现问题后，立即改正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未对大气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参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新环(2022)45号)文件中“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第1项“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6日